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本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2,193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24,079,802份股票期权。

3、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254;期权简称:MDJLC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8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8元/股调整为54.61元/股。

同时因34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2,8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7,791,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61元/股。

5、公司原拟向2,84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074,000份股票期权,由于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849名变更为2,815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9,074,000份调整为107,791,000份。因2名激励对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815名变更为2,81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7,791,000调整为107,693,000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22,181,29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75,543,263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188,858,157.50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54.61元/股调整为52.11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11元/股调整为49.13元/股。

8、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07,673,000份调整为90,715,622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2,39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5年6月7日止)可行权共26,610,964份股票期权。

9、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4,124,682份调整为56,279,253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2,193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7日止)可行权共24,079,802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9.13元/股调整为45.65元/股。

二、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3和2024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1.29%

3、行权期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第九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6,750	3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第九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研发人员	788	8,467,084	28.91%
制造人员	354	3,554,905	28.66%
品质人员	123	1,332,398	29.30%
其他业务骨干	927	10,718,665	29.20%
合计	2,193	24,079,802	29.02%

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2,193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079,802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30%。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45.65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6月5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添获授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22,500份,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750份,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750份,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期权的比例为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自其上任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24,079,802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24,079,802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099,242,961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4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江苏银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奥宝印刷")与江苏银行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开展的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包装")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与浙银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及投融资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奥瑞金")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永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人民币8,300万元。公司与永赢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销售")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托")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借款金额仍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与中诚信托同步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继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保证合同》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临060号)。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下称"怀柔工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奥瑞金")与怀柔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房地产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7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88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8,118.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553.5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564.8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945.5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726.58万元。(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64,670.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565.2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8,104.8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0,486.2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0.25万元。(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7,996.4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585.4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410.9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711.62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90万元。(经审计)

(四)公司名称: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06,219.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111.7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8,107.6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5,155.95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3.14万元。(经审计)

(五)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67,313.7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28,364.3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38,949.4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6,540.03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1,460.73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浙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7.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8,3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与中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人(甲方):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贷款人(乙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如有)、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其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或延期还款文件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五)江苏奥瑞金与怀柔工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2.抵押人(乙方):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债务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3月3日至2030年6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78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5.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49,143.03万元。其中,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627.60万元,占其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93%;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2,515.43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本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学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学俊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学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学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学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吴学俊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学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已于2025年7月2日迁入新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中开大厦18楼1801号",邮政编码由"610095"变更为"61007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34号中开大厦18楼1801号

邮政编码:610072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号码:028-85365657

电子邮箱:DB000509@163.com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3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02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8月20日之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含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3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娜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王娜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娜娜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娜娜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娜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王谦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王谦先生个人简历

王谦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南京国电南京自动化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2022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营销中心运营支持部副经理、商务运营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兼运营管理部负责人。